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1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拟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调整后情况如下:

投资金额:授权期限内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可循环使用;

投资范围: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该额度可以在3年内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是基于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编号:2016-016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情况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拟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调整后情况如下:

投资金额:授权期限内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可循环使用;

投资范围: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该额度可以在3年内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是基于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17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016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016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截至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6年2月19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 | ---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 1.00 |

注:A.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B.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 --- |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 --- |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2016年2月22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 | |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6-009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人;

3、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已经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冯亮因个人资金无法按时到位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25元

3、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6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17%;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28人。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冯亮因个人资金无法按时到位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冯亮在授予过程中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程序,董事会决定对上述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做授予。公司本次实际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64万股限制性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8人) | 64 | 0.13% |

说明:除因激励对象冯亮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 --- | --- |
| 第一次解锁期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期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次解锁期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2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1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01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3,6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6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960,000.00元。贵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715,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6,715,000.0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8,607.5万股增加至48,671.5万股,任建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由任建华先生控股的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8,671.5万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1.18元/股。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变动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025,000 | 2.8854% | +640,000 | 14,665,000 | 3.0131% |
|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 6,075,000 | 1.2498% | +640,000 | 6,715,000 | 1.3797% |
| 04高管锁定股 | 7,950,000 | 1.6356% | 0 | 7,950,000 | 1.633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72,050,000 | 97.1146% | 0 | 472,050,000 | 96.9869% |
| 三、股份总数 | 486,075,000 | 100% | +640,000 | 486,715,000 | 1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授予日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授予日后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老板电器的股份,与老板电器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老板电器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审议表决《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任富佳先生、任罗忠先生以及任有忠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以上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老板电器独立董事于2014年9月9日就《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3、老板电器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任富佳先生、任罗忠先生以及任有忠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5、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任富佳先生、任罗忠先生及任有忠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1、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开设股权激励银行专用账户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

2、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21日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

1、老板电器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老板电器于2015年5月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老板电器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32,4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3万股调整为64.5万股。

2、老板电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老板电器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3万股调整为64.5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1、老板电器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3万股调整为64.5万股。根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同意向该等29名激励对象授予6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25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

2、老板电器独立董事于2016年1月4日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3、老板电器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须在首次授予日(2015年1月21日)起12个月内授予。

1、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月4日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在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且不在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根据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名。经查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事项

2016年1月14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一冯亮先生向公司出具声明和确认函,提出其因资金不足决定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5,000股股票,并承诺其在本次放弃认购后,之后不会因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要求重新进行认购或就此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争端/纠纷。冯亮放弃本次认购后,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为28名,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4万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冯亮在授予日后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系其基于个人原因的放弃,冯亮放弃本次认购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超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冯亮放弃本次认购时,公司尚未对其发行新股;冯亮放弃本次认购后,公司将不向其发行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亮放弃本次认购未违反《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01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3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2015-12-08、2016-01-01、2016-01-05、2016-01-06、2016-0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2016-0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4月2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07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方书品、沈俊锋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沈俊锋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海证券决定委派陈功接替沈俊锋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本次调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方书品、陈功。陈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简历附件:

陈功,现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曾参与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借壳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曾担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办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保荐代表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06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4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朱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朱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14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通投资")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9,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23%。

2016年2月4日,本公司接到通知,泰通投资于2016年2月3日将上述股权全部办理质押手续,其中的150,00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109,036,148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6年2月3日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6年2月4日,泰通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259,036,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3%。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债券代码:136057　　债券简称:15华发01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8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15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其中披露"公司2015年度新增资产减值准备计提29,912.7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699.85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25,973.38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充分在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中进行了考虑,不存在需要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再次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